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本分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  
地址：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0樓  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秘書室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電話：03-3579573轉1024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 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  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  3. 駕駛須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辦公地址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 2.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反面半身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科系：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~	
			~	
			~	
			~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名稱	1. 字號： 2. 字號： 3. 字號：			
簡要自傳				

備註：簡要自傳部分，欄位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頁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